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5 學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
【專業陪跑-拒學議題工作坊】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

(一)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2、3 項。
(二) 臺北市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有效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，使輔導處遇更為積極，加速穩定校園。
(二) 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功能，協助有身心壓力之學生及家庭。
(三) 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，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 臺北市各級學校輔導人員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25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及報名截止日： 115 年 11 月 12 日-116 年 5 月 20 日。

(每月一次方式進行，共計 6 次，但為避免時程過長，導致影響報名意願，故分為 3 期操作，可擇期或全期參與，以提供參與者進出課程的彈性。)

期別	研習日期	報名截止日
第 1 期	115 年 11 月 12 日、12 月 24 日	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一)截止
第 2 期	116 年 2 月 25 日、 3 月 25 日	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一)截止
第 3 期	116 年 4 月 22 日、 5 月 20 日	即日起至 11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三)截止

六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）。

七、課程說明：

<table>
<tr><td>主　題</td><td colspan="4">陪伴孩子與學校系統走出拒學困境，一起安頓內心、找對策！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簡介</td><td colspan="4">本專業陪跑工作坊以「拒學生態與心理重構模式」為介入架構，協助孩子與家長共同面對拒學議題，陪伴孩子與學校系統走出拒學困境，一起安頓內心、找對策！
本場由長期深耕拒學議題的吾心文教基金會洪美鈴 諮商心理師、曾永富 社工師輪流帶領，透過實務研討，與學校端一起釐清與面對正在發生的拒學案例與困境，包含
● 陪伴學校認識與分析孩子本身的內外在的僵局。
● 降低學校系統與孩子受到焦慮的綁架。
● 一起討論如何和孩子互動，重建與孩子靠近卻不糾結的連結。
● 一起討論如何和家長對話，建立有效能的合作模式，共同面對拒學生態的困境。
「拒學生態心理重構模式」簡介
拒學生態與心理重構模式觀點來看孩子的拒學行為較為多元完整，認為拒學是累積孩子與各個生態系統內的困難與動力而得的結果，要處理拒學也需要藉助個人、家庭、學校的力量，如何成為系統的橋樑，連結彼此的關係，任何系統的改變，都有機會成為帶動孩子個人改變的力量。</td></tr>
<tr><td>期　別</td><td>日　期</td><td>時　間</td><td>節　數</td><td>陪　跑　教　練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第 1 期</td><td>11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四)</td><td>09:00~12:00</td><td>3</td><td>曾永富 社工師</td></tr>
<tr><td>115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四)</td><td>09:00~12:00</td><td>3</td><td>曾永富 社工師</td></tr>
</table>

第 2 期	116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	洪美鈴 諮商心理師
	116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	曾永富 社工師
第 3 期	116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	洪美鈴 諮商心理師
	116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四)	09:00~12:00	3	洪美鈴 諮商心理師

八、進行方式：實務研討(學員需準備去識別化之個案輔導紀錄)。

九、**研習時數：**各期全程參與者核定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、**報名方式**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研習遴選以參訓過「**拒學生態心理重構模式**」研習課程者優先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相關：

1.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.本研習採實務研討方式進行，學員需提供學校案例進行討論。

(二)出缺席

1.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使用「酷課（雲）」App，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酷課（雲）」App 軟體，並完成註冊。

2.請準時出席，以利進行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
3.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，須請假至少 1 小時。

4.已完成報名薦派程序者若無法參加，研習前或研習後 3 日內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/系統公告（免登入）/下載、填妥「取消研習表」，並經校長核章決行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（vf2086@gov.taipei）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者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三)相關資訊

1.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2.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陳瑞霞研究教師，電子信箱：vf2086@gov.taipei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3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